



海南本科志愿填报 今日启动

省考试局解答 相关热点问题

南国都市报7月1日讯(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张琬茜)2026年海南省普通高校招生本科部分志愿填报将于7月2日至5日进行。7月1日,省考试局相关负责人围绕志愿填报有关事项进行解答。

该负责人介绍,目前我省已启动本科提前部分的公安类本科院校体检工作,7月2日开展北京电子科技大学及司法类、消防类本科院校的面试工作,面试合格名单分批在省考试局网站公布。军队院校面试、体检工作于7月3日至5日组织开展,考生最终合格名单将在省考试局网站公布。定向培养军士体检和政治考核由考生高考报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统一组织,具体安排可关注省考试局官网。

7月2日8时至5日17时30分填报的志愿主要有:本科提前部分,包括本科艺术类(统考)、本科体育类(含体育类预科、体育类国家专项计划)、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以及特殊类型招生;本科普通部分,包括本科普通类、本科少数民族班和预科班。

其中,高考总分(高考综合分和照顾加分之和)达到本科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479分的考生,按相应条件可填报本次本科普通批(含少数民族班和预科班)、本科提前部分的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以及部分特殊类型的志愿。考生如需报考高校专项计划,高考总分需达到特殊类型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568分。

需要注意的是,限制报考原本科B批(即民办本科或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学校的考生,不能报考各批次录取的其它本科学校。仅符合报考本省高职(专科)学校的考生,不能报考本科各批次录取的学校和外省高职(专科)学校。

本次志愿填报实行平行志愿的投档录取模式,按照“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原则,从最高分考生开始依次检索和投档,轮到检索某一考生时,遵循该考生所填报的志愿顺序检索,当符合投档条件且院校有计划余额时,即被投档。

此外,该负责人提醒,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应登录有关高校网站及教育部“阳光高考”网,认真阅读招生章程,全面了解拟报考院校及专业的基本情况、办学地点、录取规则及有关要求等信息,严肃审慎地确定报考院校专业组和专业。同时,考生要根据本人高考体检结论,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关于就读院校及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查看院校招生章程相关的限报规定,选报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就读的院校及专业。

因本次填报志愿的考生人数较多,建议考生及早填报,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才填报或修改志愿信息,以防因网络堵塞等问题而影响提交志愿信息。同时,考生务必保管好自己的报考卡和密码,防止因报考卡丢失或密码泄露造成志愿信息被篡改等严重后果。

我省上线高招志愿填报辅助系统 志愿填报有了“好帮手”

南国都市报7月1日讯(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张琬茜)7月1日,省考试局上线海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辅助系统(以下简称志愿填报辅助系统),方便考生筛选院校专业组。考生可登录省考试局官网进入志愿填报辅助系统入口,或直接输入该系统网址<http://zyfz.hnks.gov.cn>进行操作。

据介绍,考生在志愿填报辅助系统内,只能查看符合本人选考科目组合的院校专业组。考生可利用该系统筛选查找院校批次、院校所在地等信息,添加收藏心仪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并对院校专业组和专业进行合理排序,拟定模拟志愿意向表。随后,考生可将模拟志愿意向表相关数据导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我的志愿报告”页面,系统将自动匹配并展示目标院校或专业的毕业去向、职业发展等参考信息。

省考试局提醒,正式的专业计划数以该局印发的《填报志愿指南》和该局官网公布的信息为准。考生须妥善保管本人的报名卡和志愿意向信息,在使用完志愿填报辅助系统后,要点击退出按钮,安全退出系统。如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志愿填报辅助系统仅供考生查询计划目录及协助筛选志愿,不能作为高考录取的志愿表,考生须登录海南省高考志愿填报系统进行正式填报。

广告

公益广告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按期完成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通告

尊敬的各位参保人、离退休人员:

为了解社保持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况,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社保经办机构需对社保持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存状况确认,即领取社保持待遇资格认证。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病残津贴待遇、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伤待遇的参保人员,应在12个月内完成一次社保持待遇资格认证。如果是新办理待遇申领的,应该在申领待遇当月起12个月内进行一次社保持待遇资格认证,往后都需要在距上一次认证当月起12个月内再次进行一次认证。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则要求6个月内完成一次社保持待遇资格认证。

退休人员或待遇领取人员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认证方式,自行完成或由他人协助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认证方式

(一)网上认证

1.通过电脑端进行认证:

①通过电脑或安卓手机浏览器进行认证:登录海南省社保持待遇资格统一认证管理平台(网址:<http://218.77.183.78:5555>),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

②通过电脑浏览器进行认证: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i.12333.gov.cn>),注册登录后在“养老保险”的“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页面,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

2.通过手机APP进行认证:

①下载安装“海易办”APP,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的“海易办”小程序注册登录后,在首页搜索栏输入“领取社保持待遇资格认证”,按步骤完成“人脸认证”操作;

②下载安装本省“海南一卡通”APP,注册登录后搜索“人脸认证”,按步骤完成认证操作;

③通过微信(支付宝)的“电子社保卡”小程序,领取电子社保卡后通过“社保持待遇资格认证”操作完成认证;

④下载安装国家平台“掌上12333”APP,注册登录后完成“社保持待遇资格认证”操作。

(二)临柜认证

1.自助一体机认证:携带身份证件就近前往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有“海南政务便民服务站”的场所或省内各农村信用社网点“社保医保便民服务站”自助完成“社保持待遇资格认证”。

2.机构认证: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就近前往社保经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或“社保医保服务合作网点”“社保医保便民服务站”进行认证。

(三)上门认证

高龄、病重、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人员,无法进行网上认证的,可由关系人凭身份证复印件、医院疾病证明、村(居)委会证明,向居住地社区街道办、“社保医保服务合作网点”“社保医保便民服务站”、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预约上门认证服务。

(四)无感认证

通过公安、卫健、民航、交通等部门的有效数据比对,读取到退休人员有铁路、民航、进出岛、婚姻登记、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行为数据后,视为认证通过,实现无感认证。

(五)境外认证

国(境)外居住的离退休人员,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不能通过线上办理资格认证的,在驻居住国使领馆办理线下认证。

二、结果处理

(一)未按期完成认证、社保经办机构无法确认其领取资格的相关待遇领取人员,社保经办机构将按有关规定暂停发放社保待遇。

(二)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765号)的规定,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如死亡或判刑收监的相关待遇领取人员,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逾期不报或弄虚作假、涉嫌冒领社保基金的,将移交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6年7月2日

图说 我们的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河北蔚县 孙清明剪纸

节俭 中华有福 是福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网络电视台 人民日报 漫画增刊